

## 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III》

本文主要針對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及成員解任、報酬、監察人之產生與職權、法人登記、罰則、轉型、附則、其他有關事項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為本刊讀者做進一步之說明與闡述。期能有助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運作。

### 一、董事會及成員之解任：

第25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1條：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 二、報酬：

第30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4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注意：各個法人主管機關依第30條第2項會訂定有關董事支領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標準，例如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訂頒有「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台北市訂有「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新北市訂有「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

◆教育部的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第2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全體一百十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3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台北市與新北市規定大致相同，包括：全體支領之報酬，全年不得超過四百萬元，並以全學年度總收入百分之一為限。以及全體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並以全學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為限。

●注意：請注意「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提醒：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支給「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

### 三、監察人之產生與職權：

(一) 產生、無法依規定產生、解除職務

第23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二) 職權

第19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四、法人登記：

私立學校法

第13條第2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13條第3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8條：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0條：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問題：如未定期辦理變更登記，會造成何種影響？

### 五、罰則：

第77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79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80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六、轉型（應經董事會決議）：

1. 第71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74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剩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75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2. 轉型的前提是停辦，有意停辦時應擬具停辦計畫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33條：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 《黃旭田律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七、附則：

第8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八、其他：關於董事會辦事人員及其報酬、職責

●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第6條第1項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事業費支應。

第6條第2項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第6條第3項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問題：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可以由董事或學校現職人員兼任嗎？

●建議：應無不可，但如涉及支付薪給或報酬仍應符合前揭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編按：本文係摘錄自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於111年8月25日擔任新北市教育局111年度私立學校法規與實務研習講師所撰寫之研習資料（主題：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規與實務）、112年3月31日修正部分內容